MAR252025_1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7172751 日期：2025年3月25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信息技术（I.T.）销售经理，寻求就业类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并寻求对该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即劳工证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现本事项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才能的个人。本法第203(b)(2)(A)条。

高级学位是指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8 C.F.R. § 204.5(k)(2)。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该专业领域五年逐步晋升的工作经验，等同于硕士学位。同上。

如果申请人确立了基础EB-2分类的资格，则必须进一步证明其值得行使自由裁量权，豁免工作要求，因为该豁免“符合国家利益”。本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案指出，美国

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自由裁量事项[1]，在申请人证明以下各项时授予国家利益豁免：

- 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 权衡之下，豁免工作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同上。

二、分析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符合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分类资格，因为其学士学位及后续工作经验依据8 C.F.R. § 204.5(k)(2)等同于硕士学位。

本办公室面临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证明豁免工作要求（从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既未证明拟议事业的实质价值，也未证明其国家重要性。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满足Dhanasar国家利益框架的第二和第三项要件。

第一项要件，即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侧重于该个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事业的价值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证明。同上。在确定拟议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本办公室考虑其潜在的前瞻性影响。同上。

Dhanasar第一项要件，即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侧重于该个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事业的价值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证明。在确定拟议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本办公室考虑其潜在的前瞻性影响，并寻找更广泛的影响。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

A. 拟议事业与实质价值

在2008年获得信息学理学学士学位后，申请人于2008年至2010年在一家科技公司担任销售经理，随后在零售业的数家公司工作（2010-2011年），担任区域经理/销售总监（2011-2019年）、大客户高级主管（2019-2022年），目前在一家公司担任销售经理，负责制定和实施销售战略，重点是在指定区域内开拓、开发和成交新业务账户，以及其他职责。

[1] 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和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自由裁量性质）。

申请人称，其作为I.T.销售经理的拟议事业将在管理销售团队、推动收入增长、推进创新销售技术以及帮助塑造更广泛的经济叙事方面发挥关键作用。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认定拟议事业具有实质价值。

B. 国家重要性

申请人列出并详细阐述了其拟议事业的以下国家影响：

- 发展美国企业，特别关注其在拉丁美洲地区的增长。
- 建立和领导销售团队以推动收入。
- 通过与首席信息官、首席信息安全官和首席技术官等C级高管直接接触，建立C级客户关系，以有效地将网络安全解决方案整合到主要组织的核心业务战略中。
- 通过设定达成或超过收入预测的目标，对账户进行战略管理。
- 领导并购谈判。
- 为有兴趣进入技术领域的销售人员提供培训。
- 协调销售活动，规划销售和新客户获取战略。

申请人描述了其过往业绩、预期成就以及其预期收益对美国经济的乘数效应。

在驳回申请时，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未证明其拟议事业将产生超出使用其服务的人员或实体直接范围之外的重大影响。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其拟议事业在其领域内具有更广泛的影响，影响政府已认定具有国家重要性的事项，并对I.T.和网络安全行业有所贡献。她指出，其推荐信强调了她的技能、经验和专业知识，这些能够有助于维持美国的竞争优势、盈利能力，并将市场覆盖范围扩展至全球市场。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具体理由如下。

首先，申请人提供了关于其I.T.销售背景的一般性信息。[2] 她声称“准备继续其作为IT销售经理的旅程，特别侧重于培育美国企业向拉丁美洲市场的扩张，尤其是通过提供网络安全解决方案。”这一主张并未表明申请人的拟议事业具体如何具有国家重要性。“事业”一词比一般职业（如I.T.销售经理）更为具体；申请人不仅应提供该职业通常涉及哪些内容的细节，还应提供该个人拟在该职业内具体从事何种工作的细节。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5(D)(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申请人的初始提交材料称其打算在I.T.领域的一家公司或多家公司工作。其申请详细描述了其过去的销售成就，并根据过去的销售收入推测了预测。她称将在市场上推出技术解决方案，瞄准各个行业，并“扩大她将服务的公司的市场范围”。

[2] 尽管本办公室可能不会讨论提交的每一份文件，但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份文件。

审理主任要求提供额外证据，以表明申请人拟议事业所带来的利益将充分延伸至一个组织及其客户之外。作为回应，申请人描述了网络安全和经济表现等各种广泛的国家关切领域。然而，问题在于其具体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而非所有企业或整个I.T.或网络安全行业的集体或总体重要性。

申请人未充分解释其具体活动将如何具有国家重要性。例如，她称其拟议事业将增加利润、促进就业增长并产生更多税收。她未提供任何具体、经证实的数字，而是提供了推测性的预测。仅声明打算在一个重要领域或行业工作，并不能确立该领域或行业内某一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

申请人的支持信强调其管理复杂且高知名度账户的能力，描述其在并购及并购后战略销售管理中的角色，主张其在开拓拉丁美洲市场和美国西语裔市场方面的多元文化专长，并阐述申请人在内容分发网络及相关谈判方面的经验。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一点在惠及其雇主之外具有更广泛的意义。根据法规，将“未来实质性惠及国家经济”的个人，仍须满足工作邀请和劳工证要求。《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2)(A)条。此外，“个人不能仅通过证明其专业水平显著高于其专业领域通常遇到的水平来获得豁免资格。”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6 n.3。

申请人称其拟议事业将通过推动拉丁美洲市场的网络安全解决方案来应对国家安全关切。然而，申请人未详细说明或解释其作为销售经理的工作如何对网络安全产生更广泛的影响。

在上诉中，申请人再次主要依赖笼统主张，例如称其拟议事业“具有超出其工作直接范围之外更广泛的影响”。该主张之后的论述涉及信息技术对各类企业的重要性，而非申请人本人作为信息技术销售经理的拟议事业所具有的任何更广泛影响。

在上诉中，申请人还重申其意图通过内容分发网络和安全技术方面的工作推动美国更广泛的经济增长。上诉中所引用的信息确立了信息技术和网络安全的重要性，但未解释申请人的拟议事业如何在其作为一家信息技术公司及其客户的销售经理的工作之外产生具有全国重要性影响。

申请人主张其拟议事业至关重要，因为凭借其专长，她将能够为技术和网络安全领域的公司发声，传播为任何领域的公司获取技术解决方案的相关性，并促进购买其所售技术的客户实现更好的管理和效率。如上所述，某一特定行业或领域整体的重要性本身不足以表明该行业或领域内的就业具有国家重要性。

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拟议事业充分超出其作为销售经理所任职的公司及其客户群，从而以与国家重要性相称的水平对行业或领域产生更广泛影响。举证责任仍由申请人承担以证明资格，其在一家信息技术和网络安全公司的成功就业不足以表明其拟议事业具有表明国家重要性的更广泛影响。申请人未能推翻审理主任在此方面的认定。

对剩余要件的详细讨论无法改变本上诉的结果。因此，我们对Dhanasar国家利益框架其他要件的论证予以保留。3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因此，申请人未能表明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我们将作为裁量事项驳回上诉。

裁定：上诉被驳回。

3 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另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